

关于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 E 类份额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

上证公告（基金）【2016】041 号

为促进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 E 类份额(以下简称"国寿货币")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经协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,我所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寿货币（511970）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16 年 7 月 29 日